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4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永恒

○○○　　號3樓

被　上訴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參。上訴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